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史丹利 2012 年度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 号文核准，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股。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 1.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转增股份上市，股本总额变为 169,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史丹利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共涉及 35 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1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5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 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 通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备注
1	福建劲达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4.62%	7,800,000	4.62%	
2	陈小平	1,300,000	1,300,000	0.76%	1,300,000	0.76%	股份质押
3	张颂辉	650,000	650,000	0.38%	650,000	0.38%	
4	陈付博	910,000	910,000	0.53%	910,000	0.53%	
5	章金明	520,000	520,000	0.30%	130,000	0.07%	副总经理
6	唐德坤	520,000	520,000	0.30%	520,000	0.30%	
7	郭传芳	260,000	260,000	0.15%	260,000	0.15%	
8	王亚君	260,000	260,000	0.15%	260,000	0.15%	
9	张磊	130,000	130,000	0.07%	32,500	0.01%	副总经理
10	李欣雅	130,000	130,000	0.07%	130,000	0.07%	
11	冯冠华	130,000	130,000	0.07%	130,000	0.07%	
12	王宁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13	李英龙	39,000	39,000	0.02%	39,000	0.02%	
14	王冬青	39,000	39,000	0.02%	39,000	0.02%	
15	李善龙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16	杜方法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17	王须乾	26,000	26,000	0.02%	6,500	0.00%	监事
18	胡顺平	26,000	26,000	0.02%	6,500	0.00%	监事会主席
19	张宗礼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0	杜树秀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1	邹凤竹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2	王新章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3	王建华	26,000	26,000	0.02%	26,000	0.02%	
24	高文云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5	高文清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6	李凤涛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7	张保卫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8	崔尚宝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29	吴令然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0	王树善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1	张红霞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2	景洪磊	13,000	13,000	0.01%	3,250	0.00%	监事
33	古荣强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4	高启越	13,000	13,000	0.01%	13,000	0.01%	
35	胡照顺	13,000	13,000	0.01%	3,250	0.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3,104,000	13,104,000	7.75%	12,558,000	7.43%	

注：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陈小平所持有的 1,300,000 万股限售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因质押而冻结，质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原有股东的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须乾、胡顺平、张磊、胡照顺分别承诺：除遵守上述各自的承诺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外，公司召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章金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召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景洪磊为公司监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章金明、张磊、王须乾、胡顺平、景洪磊和胡照顺 6 名股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事项。

### 五、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史丹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史丹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 史丹利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史丹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福民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